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55号）及其附件《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发行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公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2019年半年度及/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满。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8,88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91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9,850.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46.53 万元，均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



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657.06、3,205.29 万元以及 4,014.9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92.45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票面利率 4.00%（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4.00%，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74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3,292.4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为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205.29 万元、4,014.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11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 1,76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9%；发行人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 2,271.3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5.2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72%，高于 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



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9] 0021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不少于1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就跟踪评级事项作出了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并且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晶瑞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



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计 3 名，即新银国际(香港)、许宁、苏钢。

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新银国际（香港）

新银国际（香港）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码为 1358152；注册地址为香港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 8 座 27/F F 室；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资讯咨询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银国际（香港）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银国际（BVI）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45,8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1%，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许宁



许宁，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3196212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许宁持有发行人 15,266,5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8%，其中 6,000,000 股股份已设置质押。

3、苏钢

苏钢，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22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苏钢持有发行人 8,35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5,145,821	23.21
2	许宁	15,266,558	10.08
3	苏钢	8,355,300	5.52
4	其他 A 股股东	92,658,308	61.19
合计		151,425,98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35,145,8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21%;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直接持有新银国际(BVI)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23.21%的股权,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动,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资质的变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换发经营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苏州瑞红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E0032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

2、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阳恒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45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

3、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阳恒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证书编号为“320612476”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45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5、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证书编号为“32061247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危化经字(E)10124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7、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XK13-006-00159”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8、补充核查期间，江苏震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3S32068200654”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9、补充核查期间，眉山晶瑞取得了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川眉彭安经[2019]00006”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阳恒、江苏震宇持有的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届满有效期。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改



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到 2020 年分步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通过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20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和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对该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新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此外，就新旧许可证时间衔接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在其官网上的答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管理名录》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综上，鉴于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阳恒、江苏震宇亦正在与相关主管机关就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事宜积极进行沟通，在改革过渡期间，江苏阳恒、江苏震宇将继续根据国家和所属地区的相关排污标准实施生产。本所律师根据江苏阳恒、江苏震宇过往排污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换发情况，认为江苏阳恒、江苏震宇目前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其按照现行标准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新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区域、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等未发生其他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阳恒、江苏震宇因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政策改革等原因正在就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与相关主管机关沟通，且按照现行标准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培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1%的股份。
新银国际（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21%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 （1）许宁：持有发行人 10.08%的股份；
- （2）苏钢：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吴天舒、苏钢、李勍、邱忠乐、程欢瑜、陈鑫、袁泉、屠一锋，其中陈鑫、袁泉、屠一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常磊、陈霞、陈红红。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胡建康、常延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瑞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金匱光电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10%的股权
江苏震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控制的企业
阳阳物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新银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勃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勃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苏钢	董事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邱忠乐	董事	上海源翌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3	袁泉	独立董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任负责人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徐龙晋	独立董事袁泉的配偶	南京晋思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陈鑫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日本瑞翁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25.5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日本丸红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19.8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孙公司江苏震宇之股东，持有江苏震宇 44.44%股权
上海瑞翁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香港丸红	丸红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苏州石川	董事长、总经理吴天舒的兄弟吴天闻原持股 40%的公司，吴天闻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聚源聚芯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的妹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的妹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的妹夫持股 12.38%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担任董事长
北京凯亚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贝特贝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担任董事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担任董事
常州鸣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9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有 34.5% 的出资份额
北京世纪宝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30%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30%
东大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20%
南京汉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20%
苏州东合鼎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许宁持股 20%
苏州元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肖毅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丸红	光刻胶原料、硫磺	3,925.19	16.86%	7,590.90	15.56%
上海瑞翁	改性乳胶等	-	-	17,225.33	35.30%
日本瑞翁	乙烯类树脂等	-	-	26.60	0.05%
合计		3,925.19	16.86%	24,842.84	50.91%

注：2019 年起，上海瑞翁、日本瑞翁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不再被计入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瑞翁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	-	67.74	0.08%
日本丸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42.35	0.11%	28.22	0.03%
合计		42.35	0.11%	95.97	0.12%

注：2019 年起，日本瑞翁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不再被计入关联交易。

（3）技术服务

2009 年 10 月 1 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 CIS 胶技术的《技术支援合同》，双方约定：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独家许可根据专有技术在国内生产 CIS 胶的权



利，许可年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许可的对价，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在合同期限内支付以下款项：1) 技术转移费：2011 年-2014 年，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分四次支付 480 万元人民币；2) 技术实施费：2015 年-2018 年，苏州瑞红将当年净销售价的 3%作为技术实施费在次年度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日本瑞翁。

2018 年 8 月 15 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苏州瑞红从日本瑞翁获得包括今后开发出的、经双方商定的光刻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的技术信息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根据该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苏州瑞红于 2018 年向日本瑞翁支付 1,200 万日元作为首付款，折合 74.33 万元人民币。同时双方商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期间内，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支付苏州瑞红所销售的许可产品净销售价 5%金额的日元作为使用提成费。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 4 年及其后的对价，由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技术支援合同》及《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苏州瑞红 2018 年度向日本瑞翁支付技术实施费 120.01 万元人民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江苏震宇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0876151-5-7 的《补充合同》（原合同为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人民币 20,000,000.00 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苏震宇提供信贷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保证书，该等信贷额度由日本丸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掩膜版用清洗剂、其应用以及掩膜版的清洗方法	201510350704.6	2015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2	一种二氧化硅刻蚀膏的制作产线	201820382023.7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3	一种平板显示用蚀刻液的循环再生处理系统	201820371248.2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4	一种二次强化液的制作产线	201820371249.7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5	一种微电子用多层金属膜蚀刻液及其应用	201610284114.2	2016年5月3日至2036年5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6	一种低氯型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装置	201820371270.7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7	一种纳米抗浸润性涂层结构	201820371821.X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8	一种钛选择性双组份蚀刻液	201710352294.8	2017年5月18日至2037年5月17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9	一种用于玻璃钝化整流芯片工艺中不含光敏剂的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510014204.5	2015年1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二）2018年11月28日，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80014567），将其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



权第 0013406 号、001995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在 2,300.68 万元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向江苏震宇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专利权变动及资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或订单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重大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道前）字 00783 号），向后者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5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47.5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Z-2019-1230-0144), 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借款利率为 4.35%。

(3)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82018280729), 向后者借款 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465%。

(4)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8122 号), 向后者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借款利率为 4.698%。

(5)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19009506), 向后者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6) 苏州瑞红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82019280239), 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6825%。

(7) 苏州瑞红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82018280719), 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8) 苏州瑞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322997500LDZJ201900139), 向后者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39.8 个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



(9)苏州瑞红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道前)字00761号),向后者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47.5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10)苏州瑞红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道前)字00813号),向后者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47.5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11)苏州瑞红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道前)字00343号),向后者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38.8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12)江苏震宇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76151-5-7的《补充合同》(原合同为双方于2012年10月30日签署的《人民币20,000,000.00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苏震宇提供信贷额度人民币800万元。

(13)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80018851),向后者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4bp(1bp为0.01%),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由自然人徐仕国(江苏震宇董事、总经理)在1,350万元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2100520170005026);由江苏震宇将其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号、001995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在2,300.68万元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21006201800145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均系依法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重大合作协议

(1)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潜江市人民政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晶瑞潜江微电子材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在湖北省潜江市投资建设微电子材料项目，生产光刻胶及其相关配套的功能性材料、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等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用电子材料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5.2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额为6.5亿元人民币。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4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该协议仅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或者框架性协议，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 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分别与李虎林、徐萍及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重组项目”）。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重组项目相关议案，拟实施重组项目，该重组项目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重组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项目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重组项目相关事项。发行人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且重组项目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重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组项目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项目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尚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重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亦尚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组项目相关事项。重组项目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批准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2、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应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宜。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常磊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职工监事。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新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董事：吴天舒、罗培楠、李勃、苏钢、邱忠乐、程欢瑜、屠一锋、陈鑫、袁泉，其中屠一锋、陈鑫、袁泉为独立董事，吴天舒为董事长；

(2) 监事：常磊、陈霞、陈红红，其中陈红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常磊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胡建康、常延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执行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6%; 1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发行人、苏州瑞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眉山晶瑞、善丰投资、江苏阳恒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95），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瑞红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468），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行人、苏州瑞红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2015]78 号），江苏震宇的蒸汽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 10%。阳阳物资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



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经办律师：薛 莲 律师

经办律师：王 蕾 律师

2019 年 8 月 5 日